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介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10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地点：位于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改建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厂房：对厂房内压滤机、皮带输送机基础及钢构操作平台共计 170 平方米进行改建，更换压滤机等相关设备，将含水率 80%污泥脱水至 60%以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改建前后污泥处理能力不变。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由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2-340225-04-01-614900。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4 年 6 月 11 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无环审[2024]14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4 年 8 月 1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7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建的全部内容。

2024年7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2024年7月16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8月5日~8月6日，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及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内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5月），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200m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后续建议

(1) 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

(2) 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